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十種

日本之合作運動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 本叢書已出版十種

- |     |              |    |          |
|-----|--------------|----|----------|
| 第一種 |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 南柔 | 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
| 第二種 |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 夢超 | 三月三十日出版  |
| 第三種 | 日本財政制度       | 南柔 | 四月六日出版   |
| 第四種 |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 百閱 | 四月十三日出版  |
| 第五種 |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展望   | 伊武 | 四月二十日出版  |
| 第六種 |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 公度 | 四月廿七日出版  |
| 第七種 | 中日關係協定問題     | 百閱 | 五月四日出版   |
| 第八種 |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 夢超 | 五月十一日出版  |
| 第九種 |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 袁釗 | 五月十八日出版  |
| 第十種 | 日本之合作運動      | 可成 |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No. 10.

May 25, 1933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十種

日本之合作運動

日本評論社印行

# 日本評論

第二卷 第二期  
五月二十日出版

卷頭語

倭寇共匪告世界各國……徐逸樵

一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研究到百閱

二 對日經濟封鎖與急起自救朱 傑

三 最近國際形勢與日本經濟的危機……汪洪法

四 日本向世界挑戰……R. Donnet 鮑夢超譯

五 遠東風雲中日本的危機……陳高鑑

六 滿洲與巴爾幹……蔡可成

七 美感金再禁與日本……趙南柔

八 日本帝國主義(續完)……楊亦周

九 日美武裝準備之比較……王正雄

十 日本明治維新之考察……梁子青

十一 官稱誤國之焦土外交……盧田均

十二 日本人之經濟封鎖觀……南柔譯

十三 日本之經濟封鎖觀……南柔譯

## 中國財政問題

羅 介 夫 著

全書約三十餘萬言

出版預告 五月初間出版

上海太平洋書店發行  
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 目次

- 一、總論.....一
- 二、消費合作運動之現狀.....五
- 三、農村的合作團體.....二六
- 四、其他各種合作社.....四〇



# 日本之合作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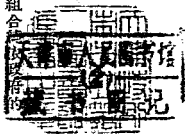
蔡可成編

## 一 總論

日本的合作運動，可以說是由產業組合而發達起來的。最初，產業組合在政府的獎勵保護之下，創設成立。故當時之產業組合，以獲得政府之許可為其成立條件。政府對於既經許可之產業組合，則加以充分之保護與獎勵。至於此種法定性質的產業組合，其本質及機關如何，自然有可評論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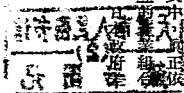
合作運動，本來就是隨着近代資本主義而發生的必然的運動，所以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資本主義尚未發達的時期，並無所謂合作運動。日本的合作運動，要到明治以後，而尤其使近代產業發達之中日戰爭以後，纔正式確立。

明治初年，品川彌二郎及平田東助二氏，留學德國，習合作之學。彼等返日後，即著書宣傳。明治二十四年，品川氏任內務大臣，於議會中，說明合作之重要。蓋彼鑒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一般中小農工商業者，漸次沒落，而思以合作之方法救濟之。當



品川彌次郎等留學德國之際，德國業已受產業革命之洗禮，且因普法戰爭之勝利，全國企業慾，爲之勃興。其結果，一方面依物價騰貴及大資本之蓄積，而有極繁榮之階級產生，同時，因機械之使用，工廠制之變化，大量生產之組織等，使一般小工業者，手工業者，及農民，都集中於都市，淪爲失業者。此種狀態，使德國政府，不得不考慮失業之對策。其結果，信用合作，隨之產生。至於當時日本，正值西南戰爭勃發之際，因紙幣濫發，公債下落，以致物價騰貴不已，日本之此種情形，實與當時德國之狀態相類同。品川氏，既見德國以信用合作救濟失業，乃亦主張信用合作。日本之所謂產業組合，殆即以此而成立。但自獎勵之關係上言，產業組合，殊有完全保護地主及中產業家之濃厚意味，因之，此種產業組合，不足以言真正的社會運動。且產業組合，依明治三十三年頒布的『產業組合法』，而得政府許可成立的，爲數達一萬四千多個。其中，真正依據合作精神而經營的，實在是極少數。反之，專以政府之保護爲目標而成立的產業組合，卻占多數。至於一般無產大衆所希望的消費組合，或生產組合，在那時，不多還沒有考慮到。

日本之產業組合，乃爲保護地主及中產業家之利益，茲舉一例以明之。





大正十五年，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調查的二十二個「特別表彰之產業組合」中，組合員的總數是一二〇五二，其中的配合量如次：

地主

九一六名

自耕農

三，二〇七名

自耕農兼佃農

三，三四九名

佃農

二，八二一名

其他

一，七五九名

組合區域內，未加入者總數四，四三六名。其中的配合量如后：

地主

二九五名

自耕農

一，〇九四名

自耕農兼佃農

八一三名

佃農

一，八〇九名

其他

四二五名

組合理事會理事的構成份子如下（理事總數一五六名）：

地主

一〇三名

自耕農

三五名

自耕農兼佃農

一二名

佃農

一名

其他

五名

再就組合員加入率方面觀察，地主占末位。但在理事的總數中，地主卻占了三分之

二。從監事方面看，地主占總數之半數以上。再從理事補助機關中之信用評判委員方面看，地主也占有了總數四分之一。至於佃農階級，不過各一名而已。代表組合員的組合份子的構成數，既已是這樣的狀態，則由此觀察，可知組合的統制權，實操諸地主階級手中。至於佃農階級，差不多是全然沒有參與的權利的。

更由貸金的成數看來，各個組合，每人平均所得如下：

地主 八〇八圓 自耕農 三八九圓

自耕農兼佃農 四三七圓 佃農 二三〇圓

其他 二九九圓

於此，可知地主階級，利用組合貸金的程度甚大。反之，自耕農及佃農，卻得不到多大的利益。

以上不過表示一個例子而已。由此推論，便可知道全體的情形了。

最近在日本不論都會農村，都想對已經設立的合作團體，加以改善；尙未設立之團體，由其團體力而協成之。但如上述之產業組合，並不是自然的要求；真正的自然的要  
求，可於農民組合，勞動組合等合作團體中窺見之。例如日本靜岡縣強戶村之強戶信用

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福岡縣山門郡之「日本農林合作社高柳支部消費合作社」等，皆是。他方面，日本各地，並組織研究會，談話會，以共同研究合作社之經營，理論，及其指導原則。例如大正十一年，神戶設立關西消費合作社，十四年十一月，大阪設立消費合作社協會，及農村消費合作協會，十五年五月，東京設立消費組合研究會等皆是。

日本合作運動的梗概，已如上述，在下面，我們就要依據日本合作運動之歷史，對於新興合作運動的發展過程，加以具體的考察。

## 二 消費合作運動之現狀

### (A) 工廠及礦山之消費組合

從公司方面觀察，工廠及礦山中之消費合作社，係受企業家或資本家之恩惠，而設的廉價賤賣機關。由自主的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方面觀察，則工廠及礦山間之消費合作社，又是公司的欺騙隱瞞的設施。公司方面，以此種消費合作社，使實質的工資，逐漸減低，使貨幣工資，轉化為實物工資；而在勞資二方爭議時，並可斷絕爭議團的糧食來源，以為要挾之武器。但近來一般勞動者，已經覺悟了，他們主張根本推倒此種設施，

而自行設立消費合作社。凡公司方面所廉價賤賣的恩惠部分，在他們看來，乃當然員工資的一部分。

由於工廠及鑛山的消費合作社，日本勞動者，得受集團的經濟生活的訓練。故在某種意義上說，日本的工廠及鑛山的消費合作社，實爲他日勞動者自主的消費合作底一種必需的歷史過程，其有利於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殊非淺鮮。不但如此，今日日本之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自『勞動組合期成會』之消費合作運動失敗以後，直至『共働社』及『共益社』之出現，要皆由工廠鑛山所屬之消費合作發達而成。

代表工廠及鑛山等所屬的消費合作社，計有下列數種：即明治四十一年成立的朽木縣日光精銅所員的共同購買合作社（最近已轉變爲利用合作社），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日本製鋼所員的購買合作社，足尾銅山購買合作社，購買利用合作水光社，阿田購買合作社，土佐水門汀購買合作社，小坂鑛山購買組合，及小坂鑛山花岡支山購買合作社等。茲分別略加說明於后：

（一）日光精銅所員共同購買合作社

這個合作社，於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始得設立之許可。於同年七月一日，開始合作事

業。第一年度，合作員，計五〇三名，出資總數五千元，迨至昭和三年度，組合員計一，二二人，出資總人數為三千九百三十五人。收入與借出之資金，總計為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圓，總發賣之最高價額，為四六四，五五一圓。購買利益，計六〇，六七五，五二圓。剩餘金，則有三八，八二八，六二圓。大戰以後，財政恐慌，物價下落，合作事業頗有難於經營之勢。但以該合作社經營得法，遂得合作社員之信仰。而其基礎，因亦更固。現今，該合作社，為適合時代之要求已完全網羅經濟用品。至是，其營業之發達，實未可限量。

### (二) 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

大牟田市的三井礦山有限公司，向來稱為發賣所的配給機關，大正六年時，該公司，且特設一分課，以為工作人員的購買所。其職務，在對工作人員分配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其後，勞動者因困於物價暴漲，而感生活不安，故大正十一年，有主張設立購買合作社，以為救濟之策者。迨至次年五月，如創立現存之合作社。

這個合作社的區域很大，跨福岡熊本二縣，而及於一市七郡，合作社的社員，則以礦夫，職工，及社員為最多。茲將該合作社創立以來的社員數，列表如后，以示其消

長。

年次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五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月十六日創立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探煤工	五,〇一三	五,七六八	六,四二六	四,八六三	—	—	—	—	—	—	—	—	—	—
礦工雇工	二四,〇四三	三一八	一四,五二七	一三,八四三	—	—	—	—	—	—	—	—	—	—
社員	一,九四〇	二,〇四七	二,〇七六	二,一一五	—	—	—	—	—	—	—	—	—	—
計	二〇,九九六	二,一三三	二,二九二	〇,八九一	一九,一八四	一七,一五七	一七,一八二	—	—	—	—	—	—	—

至於這個合作社出資的總數，則在創立當初，爲二〇，九九六圓。昭和三年終，爲一七，一五七圓。反之，收支金的總額，在創立當初，爲五二，四九〇・〇〇圓，在昭和三年終，爲八一，三四一・五〇圓。依此項統計，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出資總數，逐年減少，而代表交易情形的收支金總額，則逐年增加。

再就事業方面說，僅有八發行所，二分賣所，及三派出小菜場；其營業，累年增加金額如下：

大正十二年 一，五七九，九九九圓      大正十三年 三，七二四，六八〇圓

大正十四年 四，一六二，八八〇圓      大正十五年 三，七二九，一九一圓

昭和二年 三，五五二，八五八圓      昭和三年 三，五一九，四八二圓

由此，可知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的剩餘金，實在逐年增加中。其加入合作社的社員，自然得到了不少的利益。

#### (三) 日本製鋼所員購買合作社

此合作社，創立於大正二年八月七日。其事業的成績如何，得於統計中見之。大正五年，加入合作社的社員，有二，三七九人。出資人數，計二，九五八名。收入與借出的資金，計八，九五四元。剩餘金，計一六，一六八元。消費總數額，計二六，一四元。迨至昭和三年，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增加到二，八二〇人。出資人數，計有一五，二一八人，收入與借出的資金額，增至七五，〇〇三。剩餘金，增至一，三一七。消費額，亦增高至一，二八七，八四〇元。總之，不論社員，出資人數，收入及借出的金額，剩餘金額，消費數額，均於數年中表示增加。

#### (四) 足尾銅山購買合作社

●小瀧三義會 此會於大正九年六月六日，始得政府之許可。其事業，得由下表知

之。

年次	合作社員	出資人數	出資金額	收支資金	消資額	剩餘金
大正九年	一、三五七	一、五八七	七、九三五、〇〇七	一〇一、〇〇六	七、六一、四一三	五五七、九一
昭和三年	五三五	一、一五五	五、五七五、〇〇五	五六、〇〇八	二一六、〇〇五	九五七、八一

b 製煉三養會 此會於大正十三年四月九日，得政府之許可而創立。其事業成績如下表：

年次	合作社員	出資人數	出資金額	收支資金	消資額	剩餘金
大正十三年	二九五	三三七	一、七八五	一、七六九	九、〇七六	六九九、三一
昭和三年	五〇一	六三一	三、一五五	三、一五〇	六三、六三五	五、三五七、九五

o 通洞三養會 此會成立於大正九年。其事業的成績如下：

年次	合作社員	出資人數	出資金額	收支資金	消資額	剩餘金
大正九年	一、一九七	一、五三八	七、六九〇、〇〇〇	七、四三九、六八	四四、九六七	二、二五三、三二
昭和三年	八六八	一、七三四	八、六七〇、〇〇〇	八、六四四、〇〇〇	一、二六、四五四	三、〇〇九、〇九



d 工作三養會 此會得政府之許可於大正九年六月五日。其事業的成績如下：

年次	合作社員	出資人數	出資	資金	收支金額	消費金額	剩餘	餘金
大正九年	五四七	六五一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一九、九二五、四七	一、〇五八、七〇		
昭和三年	六〇五	二、四四一	六、二〇五、〇〇〇	六、二〇一、〇〇〇	八〇、五二〇、二三	七、二〇九、八六		

e 本山三養會 此會成立於大正九年，其事業成績，有如下表：

年次	合作社員	出資總數	出資	資金	收支金額	消費金額	剩餘	餘金
大正九年	八九一	一、二二五	五、六二五、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	三六、一五五、一七	二、一〇〇、〇〇四		
昭和三年	五三五	一、一五	五、五七五、〇〇〇	五、五六一、〇〇〇	八二、一六一、三〇	五、九五七、八一		

(五) 購買利用合作水光社 此社的事業成績如下：

年次	合作社員數	出資人數	出資	資金	收支金額	消費總額	剩餘	餘金
大正十一年	二、二五二	二、二五二	—	—	二一、七四二	一九七、一三		五、〇三九
昭和二年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八、七九〇	二四三、八一		六、一三三

(六) 購買合作社

這一個合作社，是秋田木村公司的社員和工作人員共同組織的，其與一般工廠附屬的消費合作社，有一個根本相異的特色。即該社社員，以這城內同一公司的人員為限。所以就合作社員的職業方面觀察，不論農工商及其他薪金生活者，都是合作社員。

昭和三年年終，據統計所得，計合作社員四一八名，出資人數五六五名，出資金五，六五〇，〇〇圓。收入及借出的金額，計五，五六七，五六圓。銷貨總額，計七，三一〇圓。剩餘金，計一，三六一圓。故自創立以來，經營尚稱順手。

#### (七) 土佐水門汀購買合作社

此合作社，係高知市的土佐水門汀公司工作人員所組織。其事業情況如下。

年次	組合員數	出資人數	收支金額	銷貨總額	剩餘金
大正十四年	二三七	二五四	一,五一一	三,三七〇	二,〇〇〇
昭和二年	二三一	二四七	二,一五五	四,四三八	一,一一九

#### (八) 小坂礦山購買合作社

由小坂礦山的職員共同組織，其事業狀況如下：

合作社員數	出資人數	收支金額	銷貨總額	剩餘金
二,九四一	三,四六七	一六,七八一	一,〇〇二,八五八	四八,三七四

註：昭和三年終統計

## (九)小坂礦山花岡支山購買合作社

昭和三年終該合作社之事業極況如下：

合作社員數	出資人數	收支金額	銷貨總額	剩餘金
一,一四五	一,三〇八	六,三七一	四一八,四〇六	一二,五六四

最後，依照昭和二年三年終的統計，及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總社的調查，就已經得到政府許可的合作社言之，其情況如下：即合作社總數，計有一六個。合作社社員的總數，計有三二，七七〇名。出資人總數，計有五二，九〇八人。出資總額，計有三〇五，一〇七，〇〇圓。收入與借出的資金額，計有七一，一九七，〇〇圓。銷貨的總數額，計有七，九〇五，三〇八，〇〇圓。剩餘金，計有二八〇，八六六，〇〇圓。預備金，計有四六六，五三二，〇〇圓。借入金，計有一〇，五四二，〇〇圓，總之。日

本工廠及礦山之所屬的消費合作運動，可由此而明悉其一般的情形。

(B) 勞動者的消費合作

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之先聲 消費合作，乃消費者圖謀自己的利益，對資本公司所行之反抗運動。在日本，則於產業組合法未頒布前，一般社會運動家，已承認此種合作運動的重要性，例如藥師寺及望月二氏合著的『社會經濟論』一書中（明治二十六年出版），已介紹消費合作同盟之名稱，明治三十年，片山潛氏主編的『勞動世界雜誌』正式出版，其中，常介紹『共働社』，且謂共働社，是勞動者的城廓。其結果，東京砲兵工廠的職工，有志於此者，創設共働社。明治三十二年間，關東地方，依勞動組合法成會，而組織錢工合作社。但此種共働社，不及二年，悉漸趨於沒落，至其失敗原因，不消說，在於事務上無適當的負責人員，及會員之不盡義務。不過從另一方面觀察，則『警察治安法』的公布，及因此而勞動組合運動消沉，與夫產業組合法令的頒發等，是共働社所以失敗的大原因。

勞動組合運動，自明治三十三年警察治安法頒布以來，一時陷於挫敗狀態。因之，依勞動者而組織的消費合作運動，自然也熱度消滅了。反之，社會主義運動，則日益興

盛。社會主義思想家所提倡的消費合作運動，因亦發生。石川三四郎氏，及加藤時次郎氏等，於『平民新聞』及『直言』等報章上，力言消費合作之理論與必要。同時舉行演說會，研究會，及茶話會等，努力宣傳獎勵。加藤時次郎氏等，更組織『直行團』，以設立消費合作社為其事業。但其結果，因加入合作社的人數過少，致經營為難，而不得不解散。

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之勃興 自社會主義思想家，提倡消費合作運動失敗後，消費合作運動，不論理論方面，實際方面，差不多都消沉了。但在世界戰爭期中，日本之勞動運動，突然興起。消費合作運動，既為勞動運的一種，則勞動運動勃興，消費合作運動自然也受影響，而漸次興盛起來了。當時最大的勞動組合『友愛會』，首先設立消費合作社。其後，雖盛衰無已時，然而屬於此友愛會的各系統的勞動組合員，仍繼續設立合作社以至於今日。現在的勞動者消費合作，如由嚴格的見地觀察，則開始於大正八年。關於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展過程的梗概，得由下列各系統的勞動組合關係，以觀察之。

一，日本勞動總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運動

大正八年四月間，由總同盟之鐵工部京橋聯合會，及城南聯合會在原支部等所屬的

勞動組合員，分別組織月島購買合作社，及川崎信用購買合作社等。合作社員數，計一五九名。出資人數計一，〇五〇名。支出借出資額，計六八六圓。每一〇合作社員，於九個月間之銷賣力，為十七圓七角三分。

關西方面，亦依總同盟關係，於大正九年，設立神戶消費合作社於神戶，設立大阪共益社於大阪。迄乎今日，此種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已轉趨為市民的消費合作。

其後，總同盟，轉換方向，採取現實主義政策，除設立職業介紹所等鬥爭的機能以外，并考慮共濟的職能。於是消費合作社，設立的氣勢，再行釀成。其結果，十三年二月，由關東釀造勞動組合野田支部聯合會，設立消費合作社，并求大阪市西區西野田地，設立購買合作友愛社。

友愛社，全內勞動婦女為之經營。規定每人出資一圓。立張廉賣主義，不行利益分配。是以此社，可謂一努力主婦自覺運動的集團。不過，其後也終於消滅了。

野田購買利用組合，最初，由某氏出創設基金若干，以之經營一切，故由消費合作本來的性質觀察，確屬變則的合作社。其社員，係居住於該城區內之日本勞動組合總同盟所屬組合員，而營獨立生計者。其後，因昭和二年至三年間，野田醬油公司，發生大

爭議，而受一極大的打擊。最近，且被政府解散。由勞動者自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的野田購買利用合作社，在日本可謂是第一次的運動。

大正十四年五月依產業組合法，該社得政府的許可設立。此後成績，可由下列統計表觀察之。

年 度	組合員數	團 給 總 額	每年每組合員利用率	每月每組合員利用率
第一年度(大正十四年)	一, 二二三	五二, 二二三・四三	四二, 七〇	三, 五五
第二年度(大正十五年)	一, 三四九	一四〇, 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七八	八, 六五
第三年度(昭和二年)	一, 三二七	一四一, 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二五	八, 八五

至於每一組合員之利用率不高，大約是組合員以小耕農占絕對多數之故。

大崎消費合作社，以日本勞動同盟所屬組合員，營獨立生計者，為合作社社員。此種合作社社員，均居住於總同盟東京經工大崎支部聯合會附近一帶的地方。故與總同盟，有密切的連絡。如論其事業的成績，則昭和四年，組合員數，計九三名；出資人數，一七一人。出資額總數，一，一一四，六二圓。銷貨額，一，二一七，三一一圓。四圓圓，平均購買額，一，五九〇，三〇圓。購買利益率，計八分三厘。強剩餘金，計三二〇，

## 六三。四。

依照昭和三年十月間總同盟大會的報告書，日本消費合作的發展情形，就全體概括而言，合作社員，計五，〇六四名，出資者，計五，四九一名，支借金額，計六〇，二一一，三七圓。平均每月銷賣方，是三九，一八九，七一圓。

因為大部分的合作社，是以工廠為單位的，所以每一合作社員，每月平均購買方，仍係比較的少額。由此點觀之，日本消費合作運動，殊有充分發展的餘地。

## 二，日本勞動組合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運動

由於勞動組合的主持團體不同，消費合作的指導方針，遂亦有異，現今組合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費，尙未確定其指導方針。因之，我們要想看到真正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乃是不可能的事。并且以經營消費合作的事業而組織的，為數不過二三而已。如兵庫縣高砂町之高砂工友會購買部，崎玉縣川口町的川口購買消費合作社就是，故日本勞動組合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運動，直至今日，尙無相當的發展。

## 三，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關係的消費合作運動

總聯合關係的勞動組合，對於消費合作的態度，不消說，是主張組織消費者同盟的



。但消費者同盟，又必然的因其消費經濟上實際生活的要求，而產生政治行動。於此，總聯合關係的勞動組合之消費合作運動，實與政黨運動，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向來在大阪府內由總聯合團西聯合會的勞動組合員所經營之各工廠內的購買部，就是此類組織。然而其間，却并無如何的聯絡關係，而只能看作不統一的完全獨立的廉價部。其後，此種形態，即生轉化。昭和三年，組合總聯合之大阪鐵工組合，乘十週紀念的機會，即以總聯合為總體，而組織消費者同盟，并企圖其早已設立之購買部的自主活動。七月八日，消費者同盟，正式在大阪市西區土佐堀大阪基督教青年會，開創立大會。自其所定的規約上觀之，則其設立目的，是「本同盟，為確立會員的日常生活，改善一般民衆生活的一種重要方法。并依大眾的合作，組織，及團結的力量，創立共存共榮之實。但為生活安定計，會員於日常生活所必要的物資，須盡量購入，并加工之，不但加工而已，且須分配利益於會員及一般大眾。」

依昭和三年大會的報告，加入於同盟的合作社員，約五百名。事業設備，計有三處。交易種目，係醬油，化粧品，及雜貨等。至於商品的價格，則在市價一成五分以下。

一般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 上述諸消費合作，都是以勞動組合為背景的消费組合

作。因此，其運動，常與勞動組合有密切的關係。但除此以外，在日本，尚有一般勞動者所組成的消費合作。此種合作社，開始於大正九年。迨至今日，業已遍及全國。下面所講的共働會，及其獨社，是其中最著名的消費合作社。

### (一) 共働會

共働會，以確立「資本勞力之對等共立關係」，為其最重要的綱領，而與企業立憲協會，極有關係。論事業，則大部分的基础，建築在岩本莊藏氏個人事業的製袋工業上。有志岡本利吉氏，曾提供私有資財，着手經營。至於共働會的人會條件，限制頗為嚴格。若非將個人一半以上之私有財產，作為基金，決不准予入會。但其働會，因會計上的破綻，常挫折無定時，欲求發展，自然也比較困難了。

### (二) 共働社（關東消費合作聯盟）

大正九年十月二日，關東勞動者，組織純勞動組合。其結果，共働會，於此成立。不久，共働社，亦隨之產生。合作社員，計四十餘名，每一社員，第一次交付五圓，以付訖二十圓為合於出資條件。並規定每星期，開店四日，以勞動者出工廠時為開放時期。大正十年四月中，合作社社員增加百數十名。至九月上旬再增至二三八名。於是純勞

勤者組合員以外的勞動組合員，及其他一般的勞動者，即不許加入合作社。

共進社之事業，依大正十年第一回決算報告書，則如下列之情形。

購買力總合計 六，〇七七，〇七〇圓

利益金合計 六六三，三七七圓

利益金之處分如下

事務費 一六五，二九五圓

勞動運動基金 一一一，五四一圓

分配金 三六四，六二四圓

第二次總會費 一一，九一七圓

合計 六六三，三七七圓

當東京企業立憲協會，籌設共進社時，大阪支部，即有成立消費合作的主張，是年十月，大阪共進社，乃得成立。這大阪共進社，大體上，以日本勞動總同盟所屬的大阪汽車公司的勞動組合為組合的中心。惟大正十三年，該公司發生爭議後，合作社員，突然減少了三分之一；迨至今日，差不多只是一個名稱而已。

共協社，於十五年度大會中，改稱為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其目的，在全國全國的運動。至於共協社的綱領，則於昭和二年第六次聯盟大會及昭和三年第七次聯盟大會中，曾經二度規定。在第六次聯盟大會中決議的綱領，純屬理論的說明。即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希望改造營利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主張與其他無產階級運動相聯絡，以達到其目的，同時，並希望結成全國消費合作的聯合。

迨至現今，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共有加入的合作社團體二十四個。自地域方面觀察，則大都散處於東京市內外。至於合作社員，東京共協社，計有四百三十八名，佔最多數。反之，社員最少的合作團體，亦有一百名左右。每月平均銷貨額，自一，五〇〇圓至七，〇〇〇圓之間。如論其構成份子，則由一般市民組織的合作社，計佔全體五分之一。其餘的五分之四，悉由勞動者組織之。

#### (G) 市民消費合作

當產業組合法，尚未施行時，市民消費合作運動，差不多是沒有的。因之，我們要想找出正確的事實，來做參考的資料，也是非常困難的事。不過明治十一年與十二年時的共濟會，頗有市民合作的意味。所以在這裏，有略加申述的必要。

市市民消費合作社，最初的典型，是共濟會。依其規則，每一社員，須出資五圓。其最盛時，會員達五百名。商人與官吏，占其半數以上。該會持有很大的倉庫與店舖，以販賣米，醬油，薪炭等，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但二年以後，經營漸次困難，其結果，明治十四年，終至解散。

自明治三十三年產業組合法實施以來，市民消費合作社，具有購買合作之名稱與內容者極多。直至昭二年年終為止，依法而得許可的組合，大正十四年，有六十六個。在昭和二年，只五十六個。社員數目，在大正十四年，計四三，四三二名。在昭和二年，是三九，五三八名。剩餘金，在大正十四年，計有一六，七八三圓。在昭和二年，則減少為九五五圓。

其次，在日本現今之市民消費合作運動中，歷史最久，社員佔第二位，銷售力占第四位，而在東京市民消費合作社中，數一數二的合作社，則為明治三十四年時成立的購買合作共同會。該會，認為收入有一定的官吏生活的向上，唯有依生計需要的廉價購買，始能達到。而達到此目的的手段，則在此種用品的共同購買。因此，該會會員，全為一般在職官吏。

明治三十六年，該會會員，及準會員，計五二一名。配斂方，計二四，七五二圓。其後會員與配斂方，皆漸次增高。至昭和三年，會員增至一二，二六六名。配斂方增高至三六一，三一〇圓，惟自明治三十六年至昭和三年，其間數字的經過，頗多變遷。這在我們看來，大致與日本經濟狀況的景氣與否，有連帶關係。日俄戰爭以後，日本經濟界為蒸蒸日上之時代，所以明治三十八年至四十年間，日本物價騰貴，組合員數驟增。接着就是反動的不景氣時代，於是組合員數，亦漸次減少。迨至歐戰爆發，日本經濟又為景氣時代，組合員數，又為之增加。但至近來，復以世界經濟不景氣的關係，組合員數，又顯呈遞減的傾向。是以經濟之景氣如何，對於消費合作運動，頗有連帶關係。而且市民消費合作的會員，據調查所得，大半是俸給生活者，該會會員總數，合計三，一七二名，俸給生活者，計二，九三〇名。其他農工商業者，項計佔百分之八。俸給生活者，則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二。該會會員，既大半為俸給生活者，殊足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

一般市民合作社中，最有異色的，是神戶消費合作社，及其益社。

神戶消費合作社，在法律上，創立於大正十年。事實上，則經過二年後，始形成立。當時為戰時的景氣時代，工廠既增設不少，勞動者數，亦日益增加。但亦因物價昂貴

，是以勞動階級的生活，日陷於恐慌的境遇中，當時，賀川豐彦氏，爲此，特倡勞動組合運動與消費合作運動互相提攜之議。於是創立神戸市一般勞動者的事業，修正原來之川崎購買合作社，而定名爲神戸購買合作社。由多數同志的努力，始克成立。在大正九年，合作社員，約六百名。十年，增至九百名，更依是年五月法律的許可，改稱爲神戸消費合作社，而正式開始其事業。

該合作社的社員資格，有下列條件的限制：（一）神戸市及六甲，西灘三村區域內居住的消費者。（二）營獨立之生計者。但該社員，大都側重於勞動者。是以現今的社員，亦以一般勞動階級爲中心。至於組合員，在大正十年，有一，〇六〇名。在昭和二年，有一，六三九名。可知數年來，已增加不少。配給率，在大正十年，是一〇，八三六，六五圓。在昭和二年，是二九，六四八，三一元，亦增加一倍有餘。

神戸消費合作的姊妹合作社，是大阪的共益社。這個合作社，大正九年正式成立。而創立之當初，同樣以勞動階級爲其中心。但現今，則已轉變爲市民合作社了。依據昭和二年的統計，共益社的社員總數，是一，五五七名。其中勞動者，是六九三名。就百分比率言之，勞動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三。其由勞動合作社，轉變爲市民合作社，實率

無疑義。

### 三 農村的合作團體

#### (A) 最近農村的合作運動

農村合作社之階級化的傾向，向來，日本的農村合作運動，以產業合作運動最爲重要。最近農村中加入合作社的社員數，爲二百八十九萬人，計占合作社社員總數之七成三分二厘，而達於全農戶總數之五成二分。然而不論其是否多數，在實質上究未充分。例如販賣合作社所銷賣的主要農產物，較之全國的總生產額，乃是很微細的數額。不但如此，日本農村之消費合作社，其販賣，由消費者直接與其合作團體交易者，爲數殊少。反之，批發於中間商人的倒數很多。因此，合作社相互間，有系統的販賣，爲數極少。同時，其他產業合作的事業，於實質上，亦尚未達到充分發展的地步。

再則，日本產業合作的重大使命，在專門保護並救濟農村的中產階級。合作的實權，握於地主階級手中。例如合作社的辦事員，幾乎完全被農村的上層階級所獨占的。合作社的辦事人員，就日本全三十二個特別統計表看來，地主佔二〇三名，自耕農佔一五



七名，小自耕農佔七十二名，佃農佔三名，其他合佔十五名。日本之所謂產業合作，實際上乃在地主，自耕農支配之下。因之，對於農村的無產者大都有一種施恩的普遍傾向。

最近，日本的農民組合，改穩了政策，其對抗商工資本家，排除中間商人的計劃，已轉換方向。於是合作運動，遂得顯著的成功。其結果，既已存在的產業合作，亦漸次傾向於大衆化。由於合作社內佃農勢力的確立，合作事業上，亦頗生變化。最近，凡合作社，已由自耕農爲之創設，維持，經營，管理。因之，最近既存的產業合作的大衆化運動，爲日本農村合作運動上所可特別說明的現象。至於日本農村合作運動大衆化的方法，則有二種：第一種方法，是既存的產業合作內，農民大衆，盡量的侵入。如山梨縣，有有限責任的押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及大阪府無限責任的中莊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卽其例。第二種方法，農民各自創設其他合作社，如三重縣有限責任的伊曾島信用購買販賣合作，及愛知縣有限責任的諏訪原新田信用購買合作社等，卽其例。但後者，於實行上，頗多障礙。卽產業合作，政府機關，有監督權，而以一村一合作社爲原則，且取許可主義。因此，農民於現今日本全國町村中，欲組織個別的合作社，是很困難的事。

農民既於事實上，不易組織個別的合作社，自然只有在農村中，組織集團的合作社。而且從來此種集團的合作社，為數頗多。然而農村合作運動，為補救現存的產業合作社的缺陷起見，乃有所謂極顯著的消費合作運動。

但最近，農民組合，已有漸次具體化的傾向。因為階級的農村消費合作運動，已經形成了，這里所謂階級的農村消費合作，其最主要的，是指農民組合等所施行的消費合作而言的。

農民組合之組合運動的方針，農村組合運動，是如何的主張，採取如何的方針呢？這可以從農民組合大會的決議中，窺得其趨勢。

#### 一、全國農民組合

舊日本農民組合，於大正十一年，開創立大會時，主張完成農村的產業合作，並於大正十三年，第三次全國大會時，主張販賣購買機關的自治經營，並設資產部。大正十五年，第五次全國大會，為合作運動的轉化時期。由此，合作運動，遂取積極的方針，宣言為建設新農村計，須促進消費合作運動。迨至昭和二年，第六次大會時，合作運動，且已顯現階級的性質。宣言「對金融資本家，及商工業資本家的榨取，全賴消費者

爲之勳員對抗，而以農民爲尤然。先以合作運動，對於廣汎的消費者，而尤其對於農民組織之團體，使之階級的自覺，而鞏固其運動的基礎，物質的援助合作社，（博助）對農民組合，不得不計畫實行全國階級的消費合作運動。（博助）其後日本農民組合分裂，（博助）本農民組合，及全日本農民組合。但合作運動的方針，則二者並無多大差異。盛本農民組合，於第七次全國大會（昭和三年）時，主張階級的消費組合的自治經營。昭和三年，日本農民組合，與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實行合併，而於創立大會時，主張對抗金融資本家，及商工業家的榨取，實行合作運動，組織階級的消費合作社。同時，決議在地主及中農所組織的現存產業合作社中，確立無產農民的指導權。昭和四年，日本農民組合開第二次全國大會，議決關於消費合作運動之具體化案。依該案，「消費合作，是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一種陣線，由此，農民得漸次階級化，無產階級運動的資金得漸次增加，故消費合作之必要，已不待言。現今，爲實行的時期，其具體的方法，是宣傳消費合作，開辦話會，採用指定商人制度，實行共同購入及分配。由簡單的消費合作，漸次變爲複雜的消費合作，並儲蓄公積金」。至是，全國階級的消費合作運動，遂益形具體化。

## 二、全日本農民組合

全日本農民組合，是由前全日本農民組合同盟，轉變而來的。前全日本農民組合，於大正十五年，式開成立大會，宣言「排除商工資本的榨取，由生產消費購買販賣等之共同經營，促進產業合作運動，以爲新農村的建設事業而加以熱烈的努力。」同時，決議重視合作事業的合作社，實施共同耕種，積極的企圖農民之經濟福利，要求產業合作的適當運用。至於新興的全日本農民組合，則於昭和二年，開成立大會，主張澈底排擊商工資本家不合理的榨取農民，確立耕種者的消費合作。

### 三、日本農民組合總同盟

昭和三年，日本農民組合總同盟，開成立大會，高唱產業組合的民衆化，主張促進消費合作運動。

### 四、中部農民組合

昭和三年中部農民組合，開成立大會，決議產業組合之改造案，及消費合作機能之完成與促進案。昭和四年，第二次大會，復通過消費合作運動促進案，主張興起無產階級本位的消費合作運動，以興生產合作之建設相對待，並使貧困的農民，立於都市的商業工業資可家榨取圈外，以之涵蓋日常生活，活潑的開展原來的農民運動。至於實行的方

法，則規定最初出低額資本，而由價格極少變動的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的共同購買，着手進行，並漸次施行大規模的消費合作。但在此種過度時期中，採用指定商人制度。

階級的農村消費合作之設立運動 階級的自主的消費合作運動，於大正九年，始見勃興。迨至最近，農村中且有所謂消費合作聯合會的組織。同時農村中的消費合作，及教育運動，亦於大阪秋田高知等縣，正式興起。而農村消費合作協會，及秋田縣農村消費合作，則為其聯合會的典型。茲略述如後：

#### 一、農村消費合作協會

農村消費合作協會，創立於大正十四年，其目的，在普及農村中的消費合作的精神，與設立理想的農村消費合作社。現今則正在努力於消費合作之設立，及教育運動。兼來且欲成為各組合的聯合會。

#### 二、秋田縣農村消費合作社

秋田縣農村消費合作社，創立於大正十四年。該縣農村消費合作社，為秋田縣的消費合作總聯合機關。計有二十七個合作社，千五百名的合作社員。現今，則努力於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教育與組織，並從事宣傳及購買事業，而於政治運動，則有時亦參與。

### (B) 階級的農村消費合作社的實例

最近農民組合的消費合作運動，關於階級的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愈加多起來了。迨至現今，更可謂已達相當的多數。此種消費合作社，大部分，皆屬於全國農民組合系統。就一般而言，消費合作社成立的數目，自大正十四年以來，已漸次增加。我們，從其地理的分布方面觀察，合作社的最大多數，在福岡，山梨，島根，大阪，京都，高知，長野等處。不過事實上，因種種原因而沒落的，亦為數不少。例如香川縣中濱消費合作社，是因為舊日本農民組合的解散而沒落的。岐阜縣西濃農民組合，因無適當的經營者，山梨縣東南湖耕種人組合，因對抗商人關係，郡馬縣毛里田村共同消費合作社，因價格變動甚烈之故，皆經營困難，而至今陷於休止狀態。但話又要這樣說的，消費合作社，獲得相當成效的，亦不少。至於其合作的形態，則有種種；茲為便利計算起見，之為下列三種，以窺得其一般的運動形態。

#### (一) 任意的無店舖式的農村消費合作社

任意的無店舖式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可由下列三例以說明之。茲分述於後：

##### 一、島根縣佃農聯合會下吉田支部消費合作

此消費合作社，依島根縣佃農聯合會本部的指示，於大正十五年，正式在該縣義郡塚村下吉田設立。當設立之初，全由本部予以購買品的供給。但自本部廢止此項事業後，即直接與商店交易，並繼續購買事業。至合作社員，計有四十名，皆為佃農，自該合作社創設以來，並無增減，出資人數，總計四十名，資本金由社員每人繳納二圓半充之。所有交易品，為砂糖，醬油，酒，蠟燭等。年額約有千圓，每一社員，平均消費二十五圓。

## 二、全國農民組合永井支部消費合作社

此消費合作社，創立於大正十四年。當大正十三年時，佃農七十名，謀與地主合作社相對抗，而加入前日本農民組合。大正十四年，佃農爭議之結果，佃農二十四名，脫離農民組合，而成立前日本農民組合永井支部，開始其合作事業。

交易物品，皆為產業及經濟之用品。僅肥料一項，已達年額六千圓。但因價格變動太甚之故，於昭和三年，宣告中止。農具交易，每年計有三百圓乃至三百五十圓。現在則交易品，以經濟用品為主。吾人由其大體之結果上觀之，計二成餘。砂糖，計一成餘。皆品質良好。至合作事業經費，大半以開墾地收入充之。

### 三、全國農民組合草內販賣購買合作社

此消費合作社，設立於京都府綾喜郡草內村。因大正十一年之佃農爭議，一般佃農，皆加入農民組合。迨爭議後，草內農民組合，依照賀川豐彦氏所提倡之佃農自治運動，而於大正十二年，開始消費合作事業。其中心，為農民合作員的佃農及小耕農。於是，前全日本農民合作草內購買販賣合作社，正式確立。

#### (二) 任意的有店舖式的農村消費合作社

##### 一、全國農民組合大阪府聯合會農村消費合作社

此消費合作社設在大阪府河內郡守口町，而創立於昭和三年。

前全日本農民組合大阪府聯合會，深感農民因資金缺乏，不能以現金購入商品。為解決此種困難狀態起見，乃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排除中間商人。該消費合作社社員，共計四百名，皆屬於前全日本農民組合大阪府聯合會。

由經營狀態方面觀察，大阪府農村消費合作社，設店舖於本部。其下則設北河內批發所，及此大阪批發所。同時，並分此而為二十四個支部。各支部，設主任一人，以行批發事業。此消費合作總部，因欲由簡單的方法，而漸次發達，乃隨需要而購入商品。依請求而送給各批發所，再經過支部，分配於農民。凡合作社之社員，必須向消費合作



社：購買其所需用之物品。至於欠賬的村債，則每年分一月及八月二次行之。

交易品，以蔴油爲大宗。但農具，亦往往互相交易。如其成績，雖因創立以來，爲日尚淺，未能完全明悉，但交易年額，約有三千圓。

## 二、全國農民組合基山村支部消費合作社

此消費合作社，創立於昭和二年，會址設在佐賀縣三養基郡基山村。初以從來產業組合，對於佃農，不肯輕易貸付。同時，以佃農之經濟解放，深感非僅爭議所礙礙，尙須設立自助的消費合作，乃決意成立消費合作社。但第一，欲加入既成之產業組合而不得，第二，大正十五年設消費合作事業於聯合會事務所，又無成績，至是，遂糾集加入之社員，至昭和二年，購買店舖，正式確立其基礎。

合作社社員，以農民組合員（佃農，小自耕農）爲原則。但該社，認爲一般人，亦得加入。至今，社員總數，計達二百名。

經營機關，則由各區社員十人，互選一人爲出席委員，由出席委員集合而成委員會，以執行日常事務。

資金，由每一出資人，出資十五圓乃至三十五元充之。總計出資額，約六千五百元

，支付資金，計四千五百元。但支付期間，並不一定。至於購買及銷售，則以現金為原則。但亦承認掛賬。初，該社原擬採用市價主義，因多數人表示反對，遂取極度的廉價主義。

這個合作社，承認一般人亦得加入。主張會計與農民組合各自分離，而使事業本體全然獨立。同時，且欲由消費合作而訓練農民組合運動。但由合作社社員全體的意思方面觀察，彼等，實希望該合作社，轉向和平的經濟運動，以謀得生活的安定。

### 三、全國農民組合高柳支部消費合作社

這個合作社，創立於昭和二年，總會會址，設在福岡縣山門郡瀬高町大字高柳。按高柳的佃農，於大正十四年，本加入前日本農民組合者。自經過前後二次爭議以後，其團結益加強固。為排除種種中間商人的組織起見，及安定佃農階級的生活起見，遂設立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社員，計一百二十名，差不多全部是前日本農民組合的組合員。而農民組合幹部，計二十一人，皆為委員。委員會，依合議制，以執行業務。出資人，計二百五十人，每人出資十圓，總計，全額為二千五百圓。買入賣出，概用現金。非至不得已時，

不用掛賬辦法。該社交易品，約有三百種之多。最近購入年額，約二萬五千圓。銷貨年額，達二萬六千五百圓。

自該社與農事組合的關係上觀之，於經營上，及會計上，並無何種關係。但以農民組合幹部，組織委員會之故，其關係，頗為密切。現今，合作社社員的意向，已由階級鬥爭，轉向消費合作事業。

### (三) 依據產業組合法的農村消費合作社

依據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消費合作社，可由下列二例以說明之：

#### 一、有限責任強戶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全國農民組合）

此消費合作，創立於大正十一年。其總會會址，則設於郡馬縣新田郡強戶村。

大正十一年，農民組合，正式成立。組長須永氏，欲擴大其組合的鬥爭力，擴大其職線，排除多數中間商人，分配其配給費於組合員，以安定小農階級的生活，乃計劃產業組合的設立。其後，此項產業組合計劃，得政府當局的許可，而始成就。

合作社的社員，以強戶村農民組合員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亦華商工業者加入該社。依昭和二年統計，社員總數，計四百九十五名。農業社員，計四百七十名。工業

社員，計十四名。商業社員，計十一名。

經營機關，設理事十三名，監事四名，信用評定委員二十三名，書記二名，顧問若干名；此外，尚有協議員數名。

出資人數，計三千一百三十人。每一出資人，須出資五圓。故總計出資金額，達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圓。

銷貨價格，採取市價主義，而將利益金，分配於各社員。至買賣交易，以現金主義為原則。但亦例外的認為可以掛賬。

該社交易品，可分下列三種：（一）肥料，種苗，農具。（二）食鹽，醬油，油，茶，砂糖。（三）其他，則由理事決定之。依據昭和元年的統計，交易品如下：（一）產業用品，計有九種。其購買價額，為七千三百六十二圓餘。（二）經濟用品，計有二十九種。其購買價額，為五千八百二十七圓餘。合計總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圓餘。至於銷貨價額，計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圓餘。但近來購買率已逐漸減少，茲列表於後：

大正十三年	二三，二七〇圓	昭和元年	一三，一八九圓
大正十四年	一六，三一八圓	昭和二年	一一，一二七圓

昭和二年，該合作社，已虧耗三百圓，合作事業，遂形不振。而其主要原因，則在於出資金的停滯，及銷賣欠帳之難以收回。

## 二、有限責任莊內耕種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全日本農民組合系）

有限責任莊內耕種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創立於昭和元年。總會會址，在山形縣飽海郡酒田町筑波町。

飽海郡耕種人組合聯盟，創立於大正十三年末，曾加入舊日本農民組合。其後，因組合內部，發生衝突，稔健派，遂於大正十五年別組莊內耕作聯盟。同時，該聯盟，以消費合作運動有排除中間商人，並積極改善佃農生活之必要，乃於是年年終，設立消費合作社。

依據昭和三年的統計，合作社社員，計有七百三十名。其中農業者，計七百十七名，大部分是佃農及小自耕農。

出資人，計一千七百四十六人，每人出資十圓，故總合計算，當為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圓。由其事業狀態觀之，該合作社，不懂銷賣經濟用品，且亦於昭和三年，開始交易產業用品。昭和三年度利益金，計五千五百九十一圓，損失金，計四千八百三十五圓。

二相抵償，尚有剩餘金七百五十六圓，以爲該合作社的準備金。

莊內耕種聯盟，前曾加入於舊日本農民組合，而含有濃厚的階級色彩。其後，則完全脫離，而入於全日本農民組合系。現今，正注其全力於合作運動中。

#### 四 其他各種合作社

##### (A) 生產合作

日本之利用合作的名稱，乃依據產業組合法的規定而來的。在大正十年，產業組合法尚未頒布以前，並無所謂利用合作，而只有生產合作。生產合作之目的，在「使合作社員，加於其生產之物，並使合作社員，使用其於生產上所必要的需用品。」依產業組合法改正後的利用合作的規定，在使合作社員，利用產業上及經濟上所必要的設備。向來稱爲產業合作的時代，關於前項規定之範圍，曾經若干變更。即依前項規定，生產合作，爲使合作社員加工於其半生產品起見，經營一種加工業。同時，更營其使合作社員利用產業上所必要的設備。但改正後的規定，利用合作不但要使合作社員利用向來的產業，且欲使合作社員，利用家事經濟。同時尚須成立此種必要設施的機關。總之，在只

本，依照此種規定而成立的合作社，只是小營業的合作社。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乃合作社員各自經營的小企業的共同補助機關。換言之，那種合作社，不過是小營業者合作而已。故吾人承認此種合作社，不能與真正的生產合作，視為一物。所謂生產合作，是合作社員，自身共同轉運共同的工場，共同經營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從面合作社員，可以實際的提供其勞動力，工作於工廠，各自投票，以決定其經營方針，並審議之，以經營其有支配權力的自主合作社。於此，這一類的合作社員，當皆為勞動者。皆依其提供的勞動力，而對純利益之全部分，具有分配的權利。固然，此種合作社，在日本的法律上，是不許可的，然而此種組合，究亦有存在於日本者。過去的時期中，日本關於此種性質的合作社，曾組織不少。但其結果，則完全消滅。至今，尙巍然成立不動的，只有總同盟濰製棉工組合員所經營的「有責任販賣購買合作濰共同製棉社」，「東京市外世田谷三宿的測量機製作工廠」，及總同盟日本縫工合作產業部。

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為什麼會這樣的沒有存續性呢？在我們看來，其原因，不外乎下列數種：第一，勞動階級缺乏經濟的教育，因此勞動者，在經營不限於生產合作之消費合作事業時，常缺乏經驗。第二，工廠內部的規律，不易保持。即合作社員，在一

方面，是工作於工廠內的勞動者，同時，又有必須實行統制的義務。加之，合作社員，於合作社開經營上之會議時，又必須出席。不但如此，且事業上，合作社員，握有最後的決斷權。關於勞動者，各社員，俱有自由解雇的權利。因之，欲於此間保持統制，頗有困難之點。其結果，往往發生資本家化的傾向，而使勞動者的意識根本消滅。

#### 一、測量機的製造合作社

大正九年四月，有十幾個勞動者，把各自所有的五十圓，一百圓，乃至三百圓的資本，集合起來，約得一千二百圓。同時，並借入一萬圓，以創立此種合作社。現在，合作社員，計有五十餘名。就其所經營的事業而言，大部分，以製造測量機為主。依據統計，該合作社，製造各種需用品，約達總額十六萬圓。現今，則軍需品的製造，亦年達六萬圓。對於所得利益，則依勞務與出資二要素，實行分配。

#### 二、濰共同製棉社

大正十二年二月，濰的製棉職工，向濰製棉業組合，提出反對貨銀減少的要求書。於是，勞動者方面，遂實行罷工，以為要挾。其中，有一部分勞動者，開始經營獨立的工廠。於是，更進一步，而從事於生產合作的事業。這就是濰共同製棉社成立的經過。



現今，該社事業，已愈見發達。雖利益很少，合作社社員，得不到多大的分配，但是經營製襪業，頗可使合作社員，減少失業的痛苦。

### 三、總同盟日本縫工合作產業部

這個合作產業部，成立於昭和二年四月中。惟生產合作的組織，尙未完成，生產者，約二十名，皆各自工作於私宅中，而不另設生產工廠。自昭和二年九月，至昭和三年四月，利益金，計七百九十六圓。規定創立後三年內，不舉行一切利益分配。但在上項利益中，該合作社，予生產者二十名，各百五十圓。至其餘額，則留下給下年度。最近，該合作社，計劃建設一日本縫工合作會館，並預定於會館內，設立產業部之洋服裁縫工廠。

### (B) 信用合作

日作古代的種種庶民金融制，是現代信用合作的起源。然向庶民金融機關，至今尚存在，而具有相當成績者只有一個最著名的於天保十四年，在神奈川縣中創立的「報德社」。不過這也是封建制度的產物，較之近代的信用合作組織，殊有缺陷。

明治初年，品川彌二郎，及平田東助二氏，遊德考察合作的實狀，返國後，復考慮

日本舊有的庶民金融機關，而於明治二十四年，成立信用合作法。

自一般倡議以「報德社」為中心的信用合作以後，接踵設立者，漸次增加。明治二十五年，靜岡縣掛川町，成立掛川信用合作社。其他，如報德社聯合信用合作社，與津信用合作社，三川信用合作社等，亦相繼成立。明治二十六年，山形縣小松町，成立第一信用合作社。栃木縣那須，成立幸松信用合作社。於是，此種組織，遂遍及各地。明治三十一年，信用合作社，計有一百四十四個。社員，計有二一，六五四名。資金，計有九二二，三九六圓。

信用合作社發達之狀況，若向數字見之，可如下列之統計表：

年次	信用合作社	產業合作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三	二一
三十四年	一九一	二六三
四十年	一，五四三	三，三六三
大正元年	二，六七三	九，六八三
五年	三，〇七〇	一，七五三
十年	二，五三三	三，七七三
十五年	二，五五二	四，三七五
昭和二年	二，五五六	四，一八六

上列數字中，信用合作社，包含信用販賣合作，及信用購買合作社在內。信用合作社，包含兼營其他事業者，為數頗多。於昭和元年時，計佔總合作社數三成五分。關於此點，如果由合作社員之職業別的百分比率觀察，到是年年終，農業合作社員，是百分之七十五。林業，是百分之〇・一。商業社員，百分之十一。小產業社員，百分一・八。其他，合計百分之七・三。至其儲金總額，到達七八一，八〇七，五一五圓。貨付總額，計六四一，五四〇，二六二圓。反之，由貸金方面職業別之百分率看起來，則農業社員，所借去的金額，計佔百分之五十五・三。林業社員，借去百分之〇・二。工業社員，借去百分之八・五。商業社員，借去百分之二六・二。小產業社員，借去百分之一・六。其他合計借去百分之八・二。

大正六年，設立市制施行地，及內務大臣指定的市街地。在此種地方上的信用合作社，各依其定款的規定，實行交易。但對於合作社員以外的居民，亦准施行借貸。於是，在街市地方的中小工商業者，遂經營信用合作社，以為金融機關。現今，其合作社，已逐年增加如下：

年次	合作社數	年次	合作社數
大正六年	二	大正十四年	二三四
七年	三九	昭和元年	一三五
十年	八五	二年	二二九
十二年	一七六	三年	二四七

當此稱合作社施行之時，合作社員數，由一合作社觀之，已達六百名之多。迨至大正十二年，合作社數，計一百七十六個。每一合作社，平均有社員六百十三名。昭和三年，合作社增加至二百四十七個。每一合作社，平均有社員一千名。再則，昭和三年，儲金總額，計有一四四，〇九二，九九五圓。貨金總額，計有一一六，八九九，九〇二圓。

總合觀之，昭和元年末，信用合作社，包含兼營合作社的，計有一二，六八五個。日本全國之市町村數，計為一一，九九三個。信用合作社與市町村的比率，為一，〇五八。即一市町村，差不多有一個合作社而有餘。

至於信用合作社的總聯合機關，是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依照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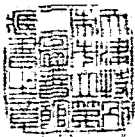
調查，在昭和三年九月底，聯合會的資本狀態如下：各合作社的儲金總額，是一二，四三八萬圓。借入金，是三，五四四萬圓。反之，貸金，計五，三六七萬圓。現金及預備金，計七，五四七萬圓。同時，尚有有價證券四，二〇九萬圓。

把昭和三年九月底的此種財產檢定，和昭和二年九月底的財產檢定，互相比較一下，則合作社員的儲金，計增加百分之五·二一。借入金，計增加百分之二·五三。但貸金，僅增加百分之一·七三而已。因之，遂有所謂餘金的處分辦法。所謂處分辦法；簡單的說，就是預金及現金，極度的增加至百分之一〇·〇八，有價證券的投資，增加至百分之六·六七。資本運用的狀態，既已如是，則由信用合作社的本質上觀察，決非可喜的現象。所以我們敢大胆的說，信用合作，是日本合作運動中最失敗的合作。至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實甚簡單。即合作社的當事者，誤解信用合作而為銀行業經營之故。所謂信用合作，就甚原意而言，乃是無虞農工，就以之為無担保的運用其預備金的機關。因此，如果保持從來的態度，以經營信用合作，乃是決無發展的希望の。

現今日本一般有識之士，深明此種缺陷，乃發組織真正的信用合作社，以契合作運動之本旨。此種傾向，業已漸次濃厚。東京市本所區松倉町二丁目之有限責任鄉賢庫

信用合作社，即其一例。

以外，尚有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於昭和三年，在大阪市成立消費者同盟，而以消費經濟為中心的勞動運動為目的。近來成績頗佳，資金，計有二萬圓。合作社員，約近一萬人。現今，且在計劃設立勞動銀行中。



07512

# 日本政治制度

劉莊著

——日本研究會叢書之一——

此書於明治維新前後變法之經過，與近代憲法之創制，反議會內閣元老，樞密院之組織，詳述無遺，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而於軍部之權勢，尤三致意，尤為今日研究日本政治者之唯一參考書。

——定價六角——

總發行所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日本研究會  
代售處 各大書坊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發行

編輯兼  
發行者

南京將軍巷33號  
日本評論社  
電話三一二六三

總發行所

南京正中書局  
分局 黃泥岡

分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局

印刷者

南京明瓦廊五五號  
中國日報印刷所  
電話二三五一一

訂數	冊數	價目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國外
零售	一冊	一角	一分
半年	六冊	五角	四分
全年	十二冊	一元	八角
訂數	一冊	一角	一分
半年	六冊	五角	四分
全年	十二冊	一元	八角

一、訂數者須直接向本會訂訂。  
二、郵費概不敷受。

MAY 25, 1933 NO. 10.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THE  
JAPANESE  
AFFAIRS REVIEW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JAPANESE AFFAIRS  
NANKING CHINA